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-7844
聯絡人：郭瑞南
電 話：(02)7712-9026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5004583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ODF實施計畫、配合公文附檔格式事項(0045831BA0C_ATTCH7. pdf、0045831BA0C_ATTCH8. pdf)

主旨：依行政院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
(附件1)，敬請貴機關、學校配合公文附檔格式事項(附件2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實施計畫之項目及期程，105年具體目標為各機關系統間、政府與企業的資料交換，須支援ODF文書格式，105年6月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可編輯之附件檔案格式至少須有ODF-CNS15251格式。
- 二、另請貴機關、學校對外網站(係指不限定特定身分均可瀏覽的網站)提供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格式，委外系統亦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各學校請普及ODF-CNS15251應用觀念，另請國教署轉知所屬學校將資訊開放格式列入資訊教育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